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丁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辞去上述职务后，丁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丁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22,321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丁阳先生离职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丁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丁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 吴耀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375015

传真：025-58375450

电子邮箱：info@flagchem.com

联系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